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14日～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开晓胜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3,274.1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0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

理人) 2人, 代表股份11,684.14万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 代表股份1,590.05万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2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湧金”)、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融”)、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圆基”)、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金立方”)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46.36%的股权, 向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34%的股权, 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中科通用90.36%的股权, 中科通用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以下各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子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13,274.12万股票赞成, 0.07万票反对, 0票弃权, 以占出席本次

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13,274.12 万股票赞成，0.07 万票反对，0 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4.51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3,274.12 万股票赞成，0.07 万票反对，0 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33,461,03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3,274.12 万股票赞成，0.07 万票反对，0 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

大会表决权的99.99%通过。。

(5) 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6,040.81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 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

表决结果：13,274.12 万股票赞成，0.07 万票反对，0 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的99.99%通过。。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13,274.12 万股票赞成，0.07 万票反对，0 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的99.99%通过。。

(7) 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发行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中科通

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所有必要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1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上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导致上述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476,26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二）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赣州湧金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前述协议即可生效。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三）审议《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同意《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议、上市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3、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六）《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因此，同意公司

制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274.12万股票赞成，0.07万票反对，0票弃权，以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